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建设年处理 30 万吨毛棉籽加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31,139.20 万元建设年处理 30 万吨毛棉籽加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

途进行变更，增加“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毛棉籽加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由 8.40 亿元变更为 11.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2.68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45 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魏礼广、林秋菊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额 452,163.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

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40,200 股，减至 781,431,283 股，注册资本金减少 140,200 元，减至 781,431,283 元。

2、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571,483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431,283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81,571,4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81,431,283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办理情况并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等因素，同意在 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变及实际使用控制在 10 亿元以内的情况下，新增一家授信银行并调整拟向

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 2021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1 年授信额度 (亿元)	调整后 2021 年的授 信额度 (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3	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分行	3	3
3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	2
4	库尔勒农商行	3	3
5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2	2
6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	2
7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
8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2
9	民生银行新疆分行	2	2
1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
11	国家开发银行	3	1
12	中国银行	1	1
13	华夏银行	1	1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	3	3
15	光大银行	1	1
16	北京银行	1	1
17	招商银行	1	1
18	乌鲁木齐银行		2
	合计	32	32

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控制在 10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贷款银行、担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信额度有效期不变，仍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